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20077449C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2GB08747_1_3009364181634.doc)

主旨：所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7744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12月13日法檢字第1020456710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

法務部 1021230



10200267150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9 氟甲基卡西酮(Fluoromethcathinone、FMC)【包括 2-Fluoromethcathinone、3-Fluoromethcathinone 及 4-Fluoromethcathinone 等異構物成分】	本項新增